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23 号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发包人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23 号

承包人（乙方）：南京德智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竹园里 138 号砖墙经济园 A 区 1 幢 301-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老门诊楼加固消险工程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C2026-023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老门诊楼加固消险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23 号

3.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C2026-0234

4. 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老门诊楼拆除、整体加固；本工程建于 1986 年，原设计单位为华东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建筑面积约 5000m²，既有建筑层数为 3 层局部 4 层，建筑总高度为 13.95m，一层层高为 3.6 米，二层及以上层高为 3.3 米，本建筑原功能为医院门诊楼。一层主要功能为抢救室、办公室、门诊、中西药房及 X 光透视检查室；二层主要功能为针灸室；三层主要功能为推拿室及中医内外科室；四层主要功能为院办公室及会议室等。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1、涉及加固范围内拆除：墙体，墙面装饰面层，天棚吊顶，涂料腻子等；

2、砖墙加固：钢筋混凝土板墙，采用 C30 微膨胀混凝土；

3、原混凝土柱、梁加固：增大截面法，采用钢筋，C40 高强灌浆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本项目加固改造完成后，需满足结构安全鉴定达到 Bsu 级，满足 A 类（乙类设防）砌体结构的抗震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3650000.00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付款基数为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后的合同价，若发包人代缴社会保障费，预付款应扣除代缴社会保障费，下同）；

（2）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3）该项目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如经审计核定审减金额超过 5%，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审定后的工程款中扣除。

（4）剩余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 30 天后，若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五、项目经理

姓名：刘建龙

证书名称：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苏 1322023202405025

证书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甲方和乙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第二中医院（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

镇竹园里 138 号砖墙经济园 A 区 1

幢 301-62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
行

账号：

账号：4301019109100278520

电 话：

电 话：025-52896869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06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06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所有通用合同条款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双方加盖公章/项目用章或经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共同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答疑、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设计图纸及物料表）、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附件；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廉洁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责任书。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消防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本工程相关设计文件。当对同一问题颁布的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由承

包人承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按严格标准实施。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国家质量验收相关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响应文件；（7）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答疑）及附件；（8）施工图纸及物料表；（9）国家与地方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或预算；（11）最终报价书；（12）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现场管理要求及授权书；（13）其他合同文件。

相同类型的合同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内容进行解释；形成时间相同的，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合同文件内容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范围内各专业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披露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材料计划。其它提供文件的要求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为准，承包人对此期限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具体形式应满足国家规范、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合格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授权接收人员或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接收人员。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向发包人等相关部门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管理费、使用费。施工过程中，严禁承包人进入非施工区域；如有需要，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入。除本项目参

建单位相关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做好保卫工作，费用含在报价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前根据现场情况具体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根据现场情况具体确定。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将该类文件用于非合同目的，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被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该类文件用于本合同目的，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以下规则：（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进行计算调整；（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书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参照投标时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4）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可参照施工期间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

计算, 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 (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 (5)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不增加、费率不调整。如有新增项目由承包人施工,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 (6) 如承包人投标总价较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最高限价有下浮优惠的, 则新增、重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单价发包人有权要求参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优惠。
(7) 未明确的事项,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 (变更)。

2. 承包人应审慎复核招标控制价 (包括综合单价及其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及图纸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 通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答疑方式提出, 同时, 若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 或者是通用规范或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 双方确认其造价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若工序上对特征描述可以有多种理解或要求的, 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理解和要求执行, 双方确认的造价均已包括在承包人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 $\pm 15\%$ 以内, 单价不调; 超过 $\pm 15\%$ 部分调整单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支持施工现场承包人工作开展, 对监理人员和跟踪审计工作检查, 在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涉及质量、进度等相关文件调整的审查手续。

确有必要时, 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逾期提出的, 视同承包人主动放弃。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总体要求：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索取原始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全面掌握工地现场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根据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或缴纳的费用，若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代缴。

2. 水电条件：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线路施工安装费、材料费、重要场地人员值班管理费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的实际用水、电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根据现场情况具体确定。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期间项目范围内供水、供电设施的维护、维修，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 现场保护：项目周边场地、道路、绿化均已投入使用，室外无法提供材料、垃圾堆场，施工期间要避免因噪音、粉尘引起的投诉和扰民问题，施工单位负责做好应对处理。施工期间的场内道路、室内外环境（如非施工改造内容的室内外地面、外幕墙、外立面、电梯、管道、设备室（间）、已安装各类设施和设备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绿化植物的保护措施均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需要按开工前移交标准恢复或修理施工期间破损的场地环境。承包人在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时限内未恢复、修理或未达到开工前移交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恢复或修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施工现场垃圾指定区域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

2.3 提供基础资料

2.4 逾期提供的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原则上不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签订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各种验收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要满足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的要求，同时满足质监站对工程验收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移交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延期提供竣工资料或竣工图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胶装成册）和电子文件（具体形式应满足国家规范、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负责协调与消防、公安、建委、城管、交通、环卫、防疫、街道、物业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场地交通、噪音、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各项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负责接洽上述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对各方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给予书面答复；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扰民和民扰等问题，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2) 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前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清理或逾期清洁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清理，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

工程款中扣除。3) 严禁非法转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严禁分包。4)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含节假日及法定假日的保卫工作)及施工场所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采取有效防盗措施, 并禁止外单位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随意出入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 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包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 有权就支付的费用及产生的其他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5) 按标化现场要求, 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建筑垃圾每日清运至指定合法地点,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所有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必须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不得污染环境, 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6) 工程在交付前, 所有已完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交付前发包人指定的需要保护的成品损坏,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7)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材料、设备的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提出撤场或更换要求的, 必须在 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建龙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2023202405025 ;

联系电话: 15365191581 ;

通信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镇竹园里 138 号砖墙经济园 A 区 1 幢 301-62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即本项目备案的注册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并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 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 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3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与原项目经理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逾期更换的，每日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响应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提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专职负责本项目，不得兼任。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3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逾期更换的，每日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每人次 0.5 万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违约金按照每人次 0.5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照管期间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成工程成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退还时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工程量或已完工作内容确认材料、单价或款额确认材料、经济签证、工程变更单时，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忠勇；

职 务：监理负责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设备等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

出意见的，视为未批准，但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等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监理人未批准，但承包人认为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设备等有必要实施的，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仅限于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前出现的施工工艺、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对该范围事项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地方、行业或者设计文件要求标准更高的，以更高的为准），不影响本工程质量目标的评定（如承诺更优的质量目标的，则按更优的承诺为准）。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标准并最终确保达到承诺的质量目标，造成总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程质量须满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施工规范及主要物料表要求。

（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必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则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1%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上述违约金直接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 重新检查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示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和设置，应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工程所在市、区、县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2) 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3)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对于工地建筑、路面、水电及通讯管线、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视问题严重性，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

分内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影响处于符合国家、地方的规范标准范围内。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扣除。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地方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在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参加工程的实施，保证列明的机具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 14 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除非有明确的说明，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或修订，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等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工程实体的现场交接工作，承包人负责准确、完整、全面地记录施工现场交接核查内容。承包人全面负责交接范围内项目现场的房屋、设施、设备、管道等日常管理，对已接收内容的损坏、丢失等问题承担看管和维护责任。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②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a. 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证据；b. 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c. 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同时满足以上三个前提条件且属实的，工期可相应顺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逾期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施工期间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即非第 7.7 条约定的气候条件）及可能的疫情管控升级等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不可抗力的，不得主

工期索赔。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竣工日期延误的，将处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超过 3 天；(3) 24 小时降雪厚度达到 400mm 以上。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档次、规格、厂家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及品牌要求，施工前，承包人需提供主要材料的样品报经发包人确认（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等）。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对材料或设备的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指定任一品牌，价格不作调整，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任何样品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及义务。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或减

少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

10.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如监理人继续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如承包人自收到变更指示后三日内不对该变更指示书面说明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的，视为该变更指示不对合同价格和工期产生影响。”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c=(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若有）、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所在地市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和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条款第11.2条规定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人工工资变动风险。②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价格变动风险。③技术和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以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④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⑤因不平衡报价、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价格差异明确等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施工成本过高的风险。

12.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有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2.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2.2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2.3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3 预付款的支付 按第一部分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第一部分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组织物业等相关单位审核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未在撤场期限内搬离的物品，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13.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竣工退场并移交全部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按 2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完整、准确且经监理公司及工程部复核确认）、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需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电子版及 Excel 电子版）等，具体参考发包人结算格式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如需另行复审，双方须无条件配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竣工付款申请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鉴定相关事实才能完成审批的，评估、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期限。审批后，如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起 24 个月，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2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发包人有权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计划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8)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
- (9) 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11) 承包人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设备或物资，或执行（整改）不力；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对乙方没有按照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和整改。

(2) 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项目。若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工程总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甲方同意乙方的工期相应延期。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导致承包人非自愿停止施工的情形。

17.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包人只能顺延因不可抗力所耽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承包人停工费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或累计超过 18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

(1) 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 条与专用条款第 13.2 条就已完工部分提出竣工报告并附上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验收参照通用条款第 13.2 条与专用条款第 13.2 条执行。

(2) 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参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承担缺陷责任与保修义务。

(3) 结算审核后,相关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竣工结算审核后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执行。

(4)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5)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及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3 天内, 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未在前述 3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或只向监理人发出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权利。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放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一并按照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对发包人或监理人递交的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 承包人应当签收。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的, 凭监理人确认以及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的邮寄凭证, 视为承包人已收到索赔意向通知书或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由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